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86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女，1994年11月23日出生于广东省潮阳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住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因本案于2021年9月2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马涛，上海市锦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8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实行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臧一鸣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马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7月6日18时27分许，购买人唐某在本市黄浦区XX路XX弄XX号上网时，添加被告人陈某为QQ好友，向其购买淫秽视频，并从其发送的含视频价目表的图片中选择购买项目，通过微信扫码向其付款人民币35元。后陈某通过QQ聊天将含有百度网盘账号及密码的截图发送给唐某，该网盘内含多部淫秽视频。

2021年9月25日，被告人陈某在其家属的陪同下至广东省汕头市公安局两英派出所投案，并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鉴定，涉案的86个视频文件中，有77个视频属于淫秽物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应当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陈某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可宣告缓刑。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唐某的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勘验工作记录、固定电子数据清单、QQ账号信息、聊天记录及微信交易记录、淫秽视频截图、审查鉴定书、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陈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某的文化程度低，独立抚养未成年孩子，缺少经济来源而实施涉案犯罪行为，陈某的犯罪具有偶然性，且获利金额小，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陈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陈某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陈某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陈某从轻处罚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陈某违法所得的钱财予以追缴后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苏琼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